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為使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能藉由適當校外場所實習，落實實務性工作與所學理論結合，以培養具備森林與自然資源學術及實務經驗之人才，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實習委員會)選定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之單位(以下簡稱實習單位)，提系務會議討論審核，由學生選擇實習單位確定，經協商簽約或函文同意後，媒合學生前往實習。實習期間本系應負責與實習單位協調各項相關業務，以確保學生安全與品質。

第三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系級實習委員會研訂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包含實習宗旨、實習期間、實施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媒合、實習保險、實習安全維護、實習輔導與訪視、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協調、處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四條 本系與實習單位進行校外實習時，所簽署之實習合約書應送學院核備，並將下列事項納入實習合作契約書後，始得辦理：

- 一、實習單位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本系授課教師或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實習單位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實習單位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實施，授課教師為大三導師，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以上學生。

第六條 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視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實習八十小時核計一學分，畢業學分認定，最多可採計二學分。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教師授課時數、成績繳交及更正，依教務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系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之程序為公告實習單位、學生選填志願、進行媒合分發作業，詳細流程如下：

- 一、本系與實習單位接洽後、公告各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實習名額、內容、實習要求等事宜。
- 二、有意願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請填具校外實習申請表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提交授課教師審核與媒合。
- 三、申請截止日報名後一周內，舉行校外實習說明會，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說明本辦法相關規定、實習內容、校外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
- 四、由本系與實習單位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或函文同意書。

第八條 本系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動基準法、實習規範及職場倫理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九條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第十條 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向實習單位呈交校外實習考核表，實習期滿，經實習單位評核後，寄回本系彙辦。

本系實習授課教師或輔導教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並完成校外實習教師訪視紀錄表。

實習授課教師或輔導教師訪視以不少於一次為原則，並向學校辦理公差假。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因故異動或終止實習時。

- 一、本系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接受其指導，若有違反實習單位規章、損及校譽之情事，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與業界代表查證屬實，以致於無法繼續實習時，應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且須於實習單位通知停止實習日起一週內返校辦理停止實習事宜。
- 二、學生因故校外實習異動時，須先告知授課教師，經授課教師、學生與實習單位完成懇談後，作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得以轉換實習單位方式處理。
- 三、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離退者，經實習單位及系上同意並通知家長後，始得辦理離職離開原實習單位。學生應依規定完成離退手續，該次實習學分、時數及成績之計算，由本系系務會議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系內活動做公開成果發表。
- 第十三條 本系學生實習成績與學分，由實習授課教師參考實習成果報告與實習單位評核結果評定之；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為實習單位評分佔百分之六十，實習成果報告佔百分之三十，教師訪視考核佔百分之十。
- 第十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進行實習成效評量，包括：
- 一、校外實習之成效評估-學生實習前問卷調查。
 - 二、校外實習之成效評估-學生實習後問卷調查。
 - 三、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 第十五條 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實習單位、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向系級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系級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單位、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8年2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5月14日97學年度第2次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流程

